**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服務及輔導項目自我評量表**

【附件四】

學術研究類

教師姓名： 所屬單位: 擬升等等級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分項及內容 | 自評計分 | 附件/說明 |
| 服務  及  輔導  ︵  本  職  級  ︶ | **1.導師工作（至多20分）：優良導師同一年度校、院、系同年度獲獎時，擇優採計一次，採分以10分為限。** |  |  |
| (1)擔任導師工作，每學期給4分。 |  |  |
| (2)曾獲校級優良導師者每次計10分。 |  |  |
| (3)曾獲系、院級優良導師每次計5分。 |  |  |
| **2.行政服務：** |  |  |
| (1)擔任校內一級主管行政職務，每學年計10分。 |  |  |
| (2)擔任校內二級主管行政職務，每學年計5分。 |  |  |
| (3)其他行政職務(含研究中心主任)每學年計2分。 |  |  |
| **3.各級委員會（至多20分）：委員會以校長或本院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。** |  |  |
| (1)擔任校內系、院及校各級委員會委員，每學期2分。 |  |  |
| (2)任務型委員每次2分。 |  |  |
| **4.協助系院校辦理活動（至多50分）：** |  |  |
| (1)協助辦理系（中心）學術、入學試務、競賽、營隊、展演之相關活動有貢獻者，每次2分。 |  |  |
| (2)各類評鑑工作，每次10分。 |  |  |
| (3)國外招生，每次20分；國內招生，每次5分。 |  |  |
| **5.校內外服務（至多20分）：** |  |  |
| (1)本職級執行校外單位產學合作型計畫，擔任總主持人（5分）、共同主持人（4分）、協同主持人（2分）：每件（每年）計2至5分。 |  |  |
| (2)開設本校暑修與推廣教育課程，每門5分，多人合授則平分之。 |  |  |
| **6.其他服務加分項目（含協助系院校活動有貢獻、其他校內外服務有貢獻），申請人須主動提出相關佐證或說明，得由系（中心）教評會斟酌加分，以15分為限。** |  |  |
| **7.其他輔導加分項目（含關懷學生與輔導有貢獻），申請人須主動提出相關佐證或說明，得由系（中心）教評會斟酌加分數，以15分為上限。** |  |  |
| 本項累計得分（滿分100分） |  | 本項累計得分還需加上教評會評定之「其他服務加分項目、其他輔導加分項目」之得分。 |

註：服務及輔導計分標準，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第三條第(三)項辦理。

申請人簽名：